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

異議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振宗

相對人 真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即皇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盧仲

相對人 蔡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7月1日送達異議人（司裁全卷第45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皇源系統有限公司（下稱皇源公司，後更名為真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真好公司）邀同相對人蔡永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1月

27日止，現尚積欠伊13萬8,98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伊自113年5月30日起續向相對人多次催繳、寄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置之不理，且皇源公司向伊申請借款前原設址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撥款後逕遷往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3樓，將公司名稱變更為真好公司，並將原負責人變更為許盧仲（原負責人為相對人蔡永富），可知相對人財務已惡化，有移往遠方或意圖逃匿令伊不易向其催討，伊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求就相對人財產於12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未察，逕以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駁回伊之聲請，自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尚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

01 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

02 四、經查：

03 (一)異議人主張皇源公司邀同蔡永富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
04 1日向其借款50萬元。詎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1月27日
05 止，現尚積欠伊13萬8,98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其
06 催討仍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
07 證人聲明暨同意書、連帶保證書、催告函暨回執、放款相
08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司裁全卷第7至33、37
09 頁；本院卷第13至28頁），堪認異議人提出之前開證據，已
10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11 (二)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固主張相對人對其多次催告均置
12 之不理，且皇源公司於其撥款後遷址，並將公司名稱及法定
13 代理人均予以更名云云，並提出上開催告函暨回執、經濟部
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據（司裁全卷第35頁；本院卷
15 第21至26、29頁）。然相對人經異議人自113年4月16日起至
16 同年5月30日止催告後，縱仍未繳付或未予回應，僅可認其
17 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尚難認相對人有逃避債務之嫌。又皇
18 源公司雖有更名為真好公司及更換其法定代理人為許盧仲，
19 然其法人格仍具同一性，且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即其原
20 法定代理人蔡永富，真好公司及蔡永富仍分別為本件借款之
21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其等對異議人不因先前更名或更換法
22 定代理人而免除連帶清償責任。另真好公司雖將其營業地
23 址，由高雄市○○區○○路000號遷址至新北市○○區○○
24 ○○道0段000號3樓，然觀以上開工商登記資料，真好公司
25 之資本額為100萬元，且並未停業，難認其無營業收入而無
26 資力清償積欠異議人13萬8,980元本息及違約金。此外，異
27 議人就相對人有規避債務、隱匿財產，或其浪費財產、增加
28 負擔或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抑或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
29 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30 務等情形，並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自難認異議人已就
31 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異議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01 因，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

02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
03 自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04 原處分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假扣押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
05 意旨指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悅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雅姿